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LAWYER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 栋 3104 室

电话：028-85432306/85432302

邮编：100022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432116

北京市（成都）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广斌、赵燕颖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董事会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依据该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上公

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此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亦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该等通函和材料载明了会议审议事项的详情。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志先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9:15-15:00。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对公司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审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1)截止 2016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境内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经第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4.1 选举莫正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 2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4 实施累积投票方式予以表决。上述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一致。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获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新卫

见证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u Guangbin.

刘广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o Yanying.

赵燕颖

2016年1月15日